

重 庆 拍 卖

第八期

(总第 250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新《矿产资源法》正式施行，明确矿业权应当通过拍卖等方式出让 / (2)

▲ 文物保护法再修订，如何推动中国文物拍卖市场发展？ / (2)

【行业资讯】

▲ “资产盘活平台”在上海成立 / (6)

【协会动态】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在大连召开 / (8)

▲ 2025 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圆满结束 / (10)

▲ 《文物经营活动管理研究》课题调研座谈会在大连召开 / (12)

▲ 市拍协特资委举办“不良资产处置全流程实务”研讨会 / (12)

【拍中有法】

▲ 恶意串通：网络拍卖中典型案例与防治 / (14)

【中拍协 30 年】

▲ 推动行业建设发展，机动车拍卖未来市场空间无限 / (27)

▲ 从服务到革新，中拍协司法辅助分会的使命与未来 / (32)

【政策动向】

新《矿产资源法》正式施行 明确矿业权应当通过拍卖等方式出让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该法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矿产资源法》自1986年制定以来，历经1996年、2009年两次修正。新《矿产资源法》新增**第二章矿业权，第十七条明确提出：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的除外。新《矿产资源法》不仅是对以往经验的凝练升华，也是面向未来的前瞻布局，对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文物保护法再修订，如何推动中国文物拍卖市场发展？

——中拍协副秘书长兼法咨委秘书长欧树英

自2002年文物保护法第一次全面修订，首次将文物拍卖写入该法，并将此前文物拍卖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国家法律以来，依照文物保护法我国对文物拍卖确立了相应的市场管理措施：一方面实施严格的主体准入许可，对标的进行严格审核；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力量，推动我国文物拍卖市场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这不仅促进了文物回流，也显著提升了社会对文物价值的认知。

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文物保护法，就没有中国文物拍卖市场，也没有当下热闹非凡的文物收藏热潮和广泛的文物保护群体。

充分理解文物保护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

文物是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对文物实施严格、全面、无遗漏的保护是文物保护法对我国文物流通所坚持的基本原则。

3月1日，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正式实施。这次修订是自2002年大修以来的第二次全面修订，可以说是一次经过20多年实践探索和持续思考后，全社会对文物保护事业形成的新的制度共识，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为此，理解修订中蕴含的国家意志对依法发展中国文物拍卖事业至关重要。从修订情况来看，内容丰富且多有突破，而这些变化总结起来，可以用四句话来概况：强化“保护”原则，明确“文物”定义，丰富“活化”手段，强化“监管”力度。

在强化“保护”原则方面，第二条中开宗明义地点出“文物受国家保护”，去掉了原有“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的限定词，在第四条中增加“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让我们更加明确地感受到文物保护的强大国家意志。

在明确“文物”定义方面，第二条中首次明确给出“文物”定义，将文物定义为“物质遗存”，将文物的三个特征“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以概念的方式表达出来，更容易让人理解；同时还在第三条中新增将文物分类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并打破文物划分年代要求，将“工艺美术品”新增纳入可移动文物。这些“概念+列举”，对科学界定文物保护范围、准确适用法律意义重大。

在丰富“活化”手段方面，新增第十条明确要求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中国是文物大国，有效利用文物，不仅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能更好地创造价值。每一件文物就是一段故事、一部历史，如能有效活化，对于启迪后人将起到巨大作用。

在强化“监管”力度方面，进一步强化了文物违法的监管执法机制。第八十八条明确将文物拍卖企业买卖禁止流通文物的罚款下限从五千元提高至五万元；第八十九条中未经许可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处罚部门从市场监管部门改为文物行政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这些加力、赋权的安排，对文物拍卖市场违规经营者形成有效震慑。

重点落实文物保护法中的新增要求

文物拍卖是文物保护法中的重要内容。过去30年，中国文物拍卖事业发展的成就证

明，文物拍卖市场的繁荣发展离不开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支撑。

但是，市场发展中也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比如，部分文物拍卖企业“知假拍假”，滥用“瑕疵不担保”条款，单方减轻自身责任，影响市场信心；部分文物拍卖经营者未经许可在线开展文物拍卖，以“直播”“竞价”等名义躲避监管，甚至以“古墓探秘”“探宝”等名义交易“出土出水”文物，涉嫌刑事犯罪；个别馆藏文物被盗后流入拍卖市场，给涉事拍卖企业、买受人等造成了不可逆的损失。

总之，拍卖行业要充分认识上述问题的不良影响，需要着力落实好文物保护法新增的三方面要求。

一是要认真履行法定的拍卖标的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以假充真”“知假拍假”行为，在第七十三条中新增了“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如实表述文物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的要求；同时，在对应罚则部分规定了“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标准。应当说，文物保护法进一步强化了文物拍卖企业真实、准确、恰当地披露标的信息的法定义务，是“三公一诚”拍卖基本原则在文物交易中的具象体现。

需要注意的是，对“知假售假、知假拍假”行为的判断，主要应从是否“以假充真”、是否“虚假宣传”的角度来考察。因为，中国文物的鉴定在某种意义上是学术问题，缺乏绝对权威。如果拍卖企业已尽职履责并如实做了告知，不应为此受到处罚。但无论如何，拍卖企业应更加重视信息披露义务，从认知上强化诚信意识，从专业上也要将《文物艺术品标的审定规范》《文物艺术品拍卖标的信息说明指导规范》等行业规则的要求纳入日常。而行业协会则可通过进一步强化规范培训、达标评定及诚信企业白名单公示等工作帮助企业强化自律，落实好这些要求。

二是认真履行文物经营许可的相关要求。针对互联网上各类打擦边球的灰色文物拍卖活动，第八十九条修改了此前“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整合表述为“未经许可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并相应制定罚则。这为强化线上线下文物拍卖市场一体化监管，落实以行为性质为标准来

加强主体监管的管理思路提供了关键性的法律依据。

拍卖企业在线上从事文物拍卖活动的，应当主动履行许可要求：一要遵照法律规定，获得文物拍卖许可再经营；二要注意做好拍卖标的拍前送审及拍后备案的工作，严格做到未经审核不上拍，并努力延伸到从内部审核环节认真把关，不让禁止买卖的文物流入市场。

三是认真履行流失文物的核对甄别义务。针对流失文物上拍问题，文物保护法完善了禁止交易品类的范围，在第六十八条中新增了两类情形：“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或公告的被盗文物”和“外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公报或公告的流失文物”，体现了对此前文物拍卖市场中数次出现被盗文物的关注，以及加强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要求。拍卖企业在实践中落实对禁止拍卖文物的甄别义务时，应以通报或公告为准，且注意通报或公告的主体应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符合国际公约的相关国家的政府、国际组织，并在确保合规经营前提下合理确定工作边界，提高工作效率。

持续落实文物保护法加快制度规则建设

文物保护法的此次大修，体现了我国对文物保护事业认识的持续深化。回看整个过程，其社会关注度不可谓不高，引起的社会大讨论也前所未有的。开门立法形成普遍共识的过程中必然意味着对社会各方意见的吸收采纳有所取舍；在立法技术的限制下，也必然留下一些宜粗不宜细，留待后续补充完善的空间。落实好文物保护法，从有利于中国拍卖事业发展的角度看，还有一系列的规则建设需要跟进。

一是关于文物的认定，这是文物拍卖事业发展的基础问题。第二条从原来的“文物的认定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改为现在的“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新增了“认定主体”。未来，文物认定的主体是否会多元化，国有博物馆的公益认定、文物司法认定以及社会流通收藏中的市场认定能否被纳入文物认定的框架？文物保护法既留出了空间，也留下了问题，期待国务院相关部门在下一步的实施细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二是关于文物经营的监管，这是激发文物拍卖市场活力的关键。文物保护法新增“国

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对增强文物市场信心有着积极意义；将“文物商店”改为“文物销售单位”，扩展了在展销会、古玩城、寄售店等业态中开展文物销售的可能，丰富了文物进行对手交易的业态场景。

但与之相对，文物保护法对文物拍卖企业提出拍前审核、拍后备案的要求。因此，未来的文物销售与文物拍卖之间，能否保持竞争均势，在线上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文物拍卖企业会否因受到比文物商店严格的标的拍前审核的影响，在业态竞争中失去优势？

此外，例如第七十五条，文物部门可以在审核拍卖的文物时，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珍贵文物，但同时能否继续允许通过拍卖中行使有限购买权的方式保障委托人和拍卖人的利益？第七十四条规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推动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是否可以引入行业协会力量参与？等等。

面对文物保护法的新变化，关于文物市场的监管，还需要通过涵盖文物销售、文物拍卖两种经营业态的管理规定来加以明确，以确保不同业态间的公平竞争和活力激发。

总之，文物保护法的修订，为提高文物保护意识、解决文物拍卖市场中突出的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文物拍卖企业需要提高认识，主动贯彻“保护”原则，强化“红线”思维，强化对拍品的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对禁止上拍文物的合理谨慎把关责任，努力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拍卖文化产品和服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也需要统筹安排、加快进度，与行业协会加强合作，尽快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和管理规定，顺应时代发展，回应市场关切，为文物市场的长期繁荣做好制度准备。

（信源：《艺术市场》2025 年 06 月号）

【行业资讯】

“资产盘活平台”在上海成立

7 月 18 日，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指导，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主办，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承办的 2025 资产存量盘活服务（上海）高峰论坛在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开幕。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上海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会长孙建平，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拍董事长戴佩华，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总裁张凤明，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执行副会长、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史文军，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王海建，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强志雄，上海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刘建民等领导出席活动。

王波会长从加快推动各类资产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坚持“市场壁垒清零”，破除各种有形和无形的封闭的“小市场”和自我“小循环”以及有违“五统一、一开放”的“指定交易”类的行为；发挥拍卖在盘活资产中的独特魅力三方面致辞。来自政府、央企、协会、学术机构等方面的代表 200 余人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论坛的思想碰撞以及上海国拍聚力打造的存量资产盘活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在论坛签约环节，上海国拍先后与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上海联交所资产服务中心、中国电信上海公司、阿里资产、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公拍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聚焦资产盘活领域的资源整合和模式创新，充分释放存量资产的澎湃动能。

在本次论坛上，行业专家和企业代表展开深入研讨，直面资产盘活领域目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高、专业服务协同不足、复杂资产处置方法欠缺等瓶颈问题。来自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金融业联合会、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上海资产管理协会、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上海长三角产业互联网促进中心等机构和企业的嘉宾围绕“创新模式与实践路径”、“行业痛点与破局方向”更核心议题展开深入交流，并形成共识：唯有创新与服务并举，构建更加高效、透明、规范、活跃的资产盘活服务生态，以创新思维探索新模式、新路径，以专业服务赋能全链条、全周期，方能有效打通资产盘活的堵点，精准攻克难点。

在论坛中正式上线的存量资产盘活服务平台，将推动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上海国拍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资产服务中心的合作，定位是联合行业、企业，对联交所资产

服务的市场化补充。平台是在资产处置领域的重大协同创新，将深度联动法律、金融、破产、清算、资管等领域的行业精英，形成合力，共建资产盘活的整体生态。以“聚合、赋能、增益、提效”为服务理念，以线上加线下为服务渠道，以AI创新为服务亮点，全面打造资产处置的全链条服务，提升处置效率，将广泛服务于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破产清算、教育机构、上市公司、医疗行业、军事单位、集体资产、外资企业等委托渠道。

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拍将依托存量资产盘活服务平台，推动“服务+拍卖”跨行业生态构建，充分发挥拍卖在资产处置过程中的价值发现优势和深度服务优势，进一步激发存量资产的活力，优化资本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市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新陈代谢”。

【协会动态】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在大连召开

7月29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在有“北方明珠”之称的大连召开。中拍协会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副会长王中明、李伟、法勇生、祁志峰、韩涛、王俪潼、陈雷、高荣梅，特邀副会长苗华甫、刘建民出席了会议。监事长汤炎非、监事白重鑫列席，常务理事、各地方协会负责人等8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中拍协副秘书长季乐主持。

会上，贺慧副会长作《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随着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发力显效，我国拍卖行业总体运行平稳，行业规模实现稳步增长，细分市场呈现较强韧性。今年前5个月，全国拍卖成交总额达2716.68亿元，同比增长10.28%；拍卖总场次达10.96万场，同比增长38.29%；佣金总收入达17.76亿元，同比增长4.54%。

报告显示，今年前5个月拍卖各主要业务板块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土地使用权拍卖

成交额达 728.78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房地产拍卖成交额达 613.9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5%；股权、债权、产权拍卖成交额达 216.4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02%；文物艺术品拍卖板块，通过十家样本企业成交情况——总成交额达 35.88 亿元，春拍环比增长超 20%；机动车拍卖成交额达 168.4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80%，是增速较快的拍卖板块。此外，无形资产和农副产品拍卖呈下降趋势，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0.53%和 10.23%。

值得一说的是，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委托仍为主力军，前 5 个月政府部门委托拍卖成交额达 1335.93 亿元，同比增长 7.88%，占委托来源的 49.18%。

今年年底，中拍协第六届理事会即将届满，换届等筹备工作将陆续展开。本次常务理事会上，王波会长做了《关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负责人审核和理事及常务理事提名有关情况的报告》。王波会长强调，要明确换届选举程序、协会负责人候选人产生办法等关键事项，做好换届文件起草、会务组织等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章程修订，保障理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分支机构更名和聘请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建议》《关于对新会员备案和对部分企业做退会处理的建议》《关于给予马驰的常务理事除名处理的建议》等。

另外，会上辽宁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刘志坚介绍了辽宁省拍卖业发展情况；昆明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总经理高荣梅介绍了农产品拍卖创新发展经验；李伟副会长和韩涛副会长分别介绍了中拍协司辅分会工作重点及二手车拍卖市场发展情况。

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成立的三十周年。站在这一重要的历史节点，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中社部、商务部、中物联党委的领导下，在全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的共同努力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拍卖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行业高质量发

2025 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圆满结束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加强法治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拍卖行业的法律服务水平，推动拍卖市场高质量发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中拍协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副会长兼司辅分会会长李伟、副会长苗华甫、王俪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挂职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赵奇，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副院长芦超，北京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丁建勇，辽宁拍协会长刘志坚，大连拍协会长尹国丹，大连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杨家君，法咨委主任龙翼飞，法咨委委员石少侠、刘双舟、薛克鹏、周林、霍玉芬、于义坤，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王丛虎、北京市泽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之松、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云大慧、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靳松及拍卖企业代表两百余人参会。

主题：拍卖行业争议年度观察与法律前沿

领导致辞

王波会长肯定了法咨委和法律工作会对于拍卖行业的重要意义，与大家分享了当下五个方面的思考：一是拍卖师法律教材的修订；二是总对总法律的诉调问题；三是网络竞价问题；四是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五是《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六条涉及的问题。希望就这五个问题的思考，与法律专家和行业同题共答，共同发展。

辽宁拍协会长刘志坚对各位嘉宾到来表示欢迎，呼吁拓展拍卖行业概念，倡导拍卖研究应贴近拍卖业务最前端。丁建勇介绍了北京仲裁委，并提出希望在拍卖争议解决方式中引入仲裁，拓展更广的交流空间。

会议发布

芦超系统性地介绍了《文物艺术品拍卖案件审判白皮书（2014-2024）》，包括文物艺术品拍卖案件基本情况、审理工作机制、审理思路以及拍卖案件典型案例。

云大慧从拍卖行业的主要法律规定、典型案例、风险和警示、争议解决的多元化探索，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展望等五个方面汇报拍卖行业争议解决年度观察情况。

会上还发布了《拍卖企业应知应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清单（2025）》，为拍卖从业人员知法、守法，共同推动行业法治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

主题演讲及与谈互动

薛克鹏、刘双舟、周林、王丛虎、靳松深入解读了《民营经济促进法》、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新《矿产资源法》，并从新法对拍卖行业影响、AI 在拍卖实践中的应用等方向展开，为企业提供实践指导。霍玉芬、于义坤分别就拍卖争议解决，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影响，公物拍卖等问题进行会议与谈。

主题：司法辅助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暨专题研讨

领导致辞

李伟提出三项未来司法辅助分会工作重点，希望各界凝心聚力、开拓奋进、同心携手，推动司法辅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政策解读

赵奇从起草背景、主要条文等方面，详细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与谈部分，龙翼飞进一步介绍《意见》的价值，他指出：文件是统一大市场的体现，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体现，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体现，也是司辅工作履职监督的体现。石少侠指出：《意见》对拍卖行业影响深远，应当加大贯彻落实力度，提升司辅工作服务水平。

会议发布及常见法律问题研讨与答疑

欧树英从基本概况、政策制度、业务开展、主要问题、总结建议等五个方面作《中国拍卖行业司辅工作状况调研报告》。张之松分享了网络司法拍卖相关典型案例，归纳常见问题。会上，法咨委专家还就常见拍卖法律问题进行现场互动答疑。

司辅工作经验分享及司法辅助分会成立仪式

内蒙古通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林树增、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詹慈泉、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琪、四川省首尔迪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杨赛琼分别分享了司法辅助工作经验。

会议最后向司法辅助分会秘书长欧树英，副会长陈仲昌、林树增、杨赛琼、詹慈泉、位琳，副秘书长苏艳、尹国丹、国琪、袁野、刘建华及 39 家委员单位颁发证书。

《文物经营活动管理研究》课题调研座谈会在大连召开

2025 年 7 月 29 日晚，中拍协在大连召开《文物经营活动管理研究》课题调研座谈会。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课题组成员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院长刘双舟、中国嘉德拍卖副总裁刘莹、中拍协艺委会秘书长刘聪，以及来自浙江、四川、广东、辽宁、河北、山西、湖北、湖南、安徽、重庆、山东、吉林、新疆等地拍卖行业协会负责人及拍卖企业代表共 20 余人参加了座谈交流。

与会代表逐一介绍了所在地区文物拍卖市场的基本情况和突出问题，围绕现行文物拍卖监管政策与市场发展和企业经营不相适应之处，重点讨论了企业准入资格、年检和退出、标的审核、从业人员、网络交易、信用体系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该课题是中拍协受国家文物局委托，在新《文物保护法》颁布实施后，结合正在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开展对文物经营活动监管的深入研究，从而促进文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此前，课题组已与中拍协艺委会委员单位、北京地区文物经营单位、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标的审核机构、网络交易平台开展了多场调研座谈。接下来，课题组还将赴上海、广东等地区开展专题调研。

共探不良资产新蓝海！

市拍协特资委举办“不良资产处置全流程实务”研讨会

7 月 7 日，由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主办、北京市京都（重庆）律

师事务所协办的“不良资产处置全流程实务”研讨会在渝成功举办。中拍协特殊资产委员会副主任岳鸿声老师现场授课，与各委员单位骨干深入探讨拍卖行业与不良资产结合的新路径，为行业转型注入新思路。

行业大咖倾囊相授，解析万亿级市场

岳鸿声老师深耕拍卖与特殊资产领域 30 余年，不仅参与过《拍卖法》起草，更在不良资产运营中积累了 16 年实战经验。此次分享中，他揭秘了不良资产的四大核心板块：银行不良资产、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央企及地方国有不良资产、资本市场及境外不良资产（含 IPO、私募及境外投资形成的问题资产）。岳老师强调，这一万亿级市场为拍卖行业提供了广阔空间。他以亲身经历举例：通过“龙虾三吃”模式（从拍卖中介到清收服务商，再到投资者），其团队曾以 2.86 亿收购 40 亿债权包，通过整合运营实现超额收益，展现了拍卖企业转型的巨大潜力。

实战案例拆解，解锁全流程技巧

研讨会现场，岳老师详解了多个经典案例：光大国投非现金资产包：包含 158 项物权、股权及债权，通过财务投资分析、清收策划与风险管控，最终实现多方共赢。浙江信达互联网拍卖包：以 1.23 亿竞得标的，两个月内收回本金，通过债务重组与担保人协作，盘活 5000 万债权。这些案例生动诠释了不良资产处置中的“折扣性收入、自然增值收入、整合管理收入”三大盈利模式，为参会者提供了可复制的实操模板。

互动研讨热烈，共探转型路径

在案例研讨环节，各委员单位结合重庆本地市场特点，围绕“司法拍卖内卷突破”“资金瓶颈破解”“风险把控技巧”等话题展开热议。大家一致认为，拍卖企业需从传统“一槌定音”向“全链条服务”转型，通过深度参与尽职调查、资产整合、仲裁调解等环节，拓展收入来源。

岳老师特别提到仲裁在不良资产处置中的优势：一裁终局、无地域限制、高效快捷，可大幅缩短处置周期，为行业提供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思路。

行业展望：抓住特殊资产新风口

此次研讨会不仅解读了不良资产市场的政策动态与生态格局，更指明了拍卖行业的转型方向——以专业服务为核心，从“中介方”升级为“资产运营商”。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呼吁各单位，主动学习不良资产基础知识，储备专业人才，积极对接 AMC、银行等机构，挖掘本地化资源。探索“拍卖+清收+投资”模式，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未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将持续举办此类专业活动，助力重庆各委员企业在特殊资产领域抢占先机，共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重拍协公众号

【拍中有法】

恶意串通：网络拍卖中典型案例与防治

——原创：煜拍愈谈

摘要：本文聚焦网络拍卖中的恶意串通现象，通过对近三年典型案例的深入剖析，揭示了此类行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特征与演化趋势。从技术隐蔽性、利益联盟固化等角度，阐述了恶意串通对市场秩序、公平竞争及相关主体权益的严重损害。基于对现行法律规制的审视，指出当前在认定标准、处罚力度及平台责任界定方面存在的不足。创新性地提出“技术-法律-平台”协同治理的综合防治体系，该体系涵盖智能监测、区块链存证等前沿技术构建的恶意串通行为四维识别模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修订建议，以及平台主体责任强化措施。这些内容为净化网络拍卖环境、维护市场公平提供了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恶意串通；四维识别模型；“技术-法律-平台”防治体系

一、绪论

1.1 研究缘起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网络拍卖作为一种高效便捷的交易模式，近年来取得了迅猛

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网络拍卖市场规模达到了 3.5 万亿元，到 2024 年这一数字攀升至 4.8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网络拍卖凭借突破时空限制、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信息透明度等优势，为各类资产与物品的流转提供了广阔平台，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愈发关键的作用。

然而，随着网络拍卖的蓬勃兴起，恶意串通这一顽疾也日益凸显。在废旧物资网络拍卖领域，如 2023 年冷水江市门面使用权网拍恶意串通案，竞买人利用社交软件群组策划串通，严重扰乱了正常的拍卖秩序，致使委托人资产价值大幅缩水。在司法网络拍卖中，2022 年镇平县玉器网络拍卖虚假诉讼案，涉案人员通过伪造债权、操纵拍卖流程，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与债权人利益。恶意串通行为不仅扭曲了拍卖价格形成机制，阻碍了资源的有效配置，还侵蚀了网络拍卖行业的信任根基，对市场的健康发展构成了严峻挑战。

1.2 文献综述

国内外学界围绕拍卖恶意串通问题展开了广泛研究。国外学者如 Klemperer（2004）通过博弈论模型分析，揭示了竞买人在拍卖中达成串通协议的动机与策略选择，指出信息不对称和拍卖规则漏洞是导致恶意串通的重要因素。国内学者王利明（2016）从民法视角对恶意串通行为的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进行了深入剖析，强调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应属无效。但既有研究多聚焦于传统拍卖场景，对于网络环境下拍卖恶意串通行为的研究相对滞后。在网络拍卖中，加密通讯技术、虚拟货币支付等新型手段的运用，使得恶意串通行为的隐蔽性与复杂性大幅提升，现有文献在技术防控、平台责任界定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亟待进一步深入探讨与完善。

1.3 研究框架与创新点

本文构建了一个三维分析框架，即案例实证、法律解构与技术防控相结合。通过对 2022-2025 年间典型网络拍卖恶意串通案例的实证研究，全面梳理此类行为的实践样态与新特征。从法律层面深入剖析现行规制的不足，明确恶意串通的构成要件与认定困境。在技术防控维度，引入区块链存证、AI 监测等前沿技术，探索切实可行的防治路径。

与以往研究相比，本文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一是从跨学科视角出发，融合法学、计算机科学与管理学知识，提出综合性防治策略，弥补单一学科研究的局限性；二是紧密结合网络拍卖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技术，对恶意串通行为进行动态跟踪与分析，为行业监管与法律修订提供了具有前瞻性与实操性的建议；三是基于对大量一手案例数据的挖掘与分析，揭示了网络拍卖恶意串通行为背后利益联盟固化、技术对抗升级等深层次规律，丰富了该领域的研究成果。

二、网络拍卖中恶意串通行为定义及特征

在网络拍卖领域，恶意串通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多方主体合法权益。精准把握其法律定义与特征，是有效打击该行为、维护网络拍卖健康生态的基石。

2.1 网络拍卖中恶意串通行为的法律定义

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体系虽未对“恶意串通”作出专门、明确的界定，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条可归纳出其内涵。在网络拍卖情境下，恶意串通指拍卖活动参与者，包括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甚至委托人与他们的勾结，基于主观故意，相互通谋实施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行为。这一行为旨在通过不正当手段扭曲拍卖价格形成机制，谋取非法利益，使拍卖结果背离公平竞争原则。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视角看，第一百五十四条明确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这为判定网络拍卖中恶意串通行为的效力提供了基本准则，强调该行为对他人权益的侵害性与行为本身的违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着重指出，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这直接

针对拍卖场景，尤其是网络拍卖这一新兴且复杂的环境，对恶意串通行为予以禁止，凸显维护拍卖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利益的立法意图。

2.2 网络拍卖中恶意串通行为的特征

2.2.1 主观故意性

参与网络拍卖恶意串通的各方，主观上均明知自身行为会损害他人利益，却仍积极为之，以实现非法利益获取的目的。这种故意并非偶然或疏忽，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相互合意的结果。在 2023 年冷水江市门面使用权网拍恶意串通案中，竞买人李某等通过社交软件精心策划串通，明确知晓压低报价、轮流中标等行为将损害委托人利益，仍执意实施，充分彰显其主观故意性。

2.2.2 行为合谋性

恶意串通行为需多方参与者相互配合、协同行动。在网络环境下，他们借助即时通讯工具、虚拟社交平台等便捷渠道，打破时空限制，迅速达成合谋。如 2024 年泰州菜籽油拍卖三方合谋案，泰州科源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燕太油品公司、梁诚油脂公司通过线上协商，形成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科源公司收取费用后放弃竞价，协助梁诚公司以低价竞得，各方紧密配合，完成恶意串通的全过程。

2.2.3 损害后果性

此类行为必然导致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受损。在网络拍卖中，委托人可能因恶意串通致使拍卖标的低价成交，资产价值严重缩水；其他竞买人被剥夺公平竞争机会，无法在公正环境下参与竞价；国家利益在涉及国有资产拍卖时，面临流失风险。2022 年镇平县玉器网络拍卖虚假诉讼案，涉案人员虚构债务、操纵拍卖，玉器以远低于实际价值成交，不仅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也削弱了司法拍卖的公信力，破坏市场秩序。

2.2.4 手段隐蔽性

网络技术的发展为恶意串通者提供了诸多隐蔽手段。一方面，他们利用加密通讯工具，如 Telegram、Signal 等，确保信息传递不被第三方轻易获取与监控，聊天记录还可设置

自动删除，销毁证据。另一方面，借助虚拟货币支付补偿款，像 USDT 等稳定币，因其交易匿名性、便捷性与难以溯源性，使资金流向监管难度大增。恶意串通者甚至运用 AI 技术模拟正常出价，制造虚假竞价表象，进一步增加行为的隐蔽性与识别难度。

2.2.5 利益趋同性

参与恶意串通的各方尽管身份不同，但在追求非法利益这一目标上高度一致。无论是竞买人企图以低价获取拍卖标的，还是拍卖人期望通过不正当手段增加佣金收入，或是委托人与特定竞买人勾结实现特定目的，各方均围绕非法利益形成紧密利益共同体。在一些网络废旧物资拍卖案例中，竞买人通过支付“好处费”、约定中标后分成等方式，使参与串通的各方在利益链条上达成共识，共同推动恶意串通行为的实施。

网络拍卖中的恶意串通行为以其独特的法律定义与显著特征，对拍卖市场的公平、公正构成严重威胁。深入剖析这些定义与特征，为后续构建精准防治体系、强化法律规制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助于净化网络拍卖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与市场秩序稳定。

三、网拍中恶意串通行为的常见类型

3.1 竞买人之间的恶意串通

在拍卖活动中，竞买人之间相互勾结压低拍卖价格是较为常见的恶意串通形式。他们通常在拍卖前私下达成协议，形成联盟，一致压低出价，确保以较低价格竞拍成功，事后再按照约定分配利益。在某机械设备拍卖案中，数名竞买人在拍卖前多次聚会商议，约定在拍卖时仅由其中一人出价，其他人保持沉默，最终该竞买人以远低于市场预期价格拍得设备，严重损害了委托人的利益。这种行为使得拍卖无法通过充分竞争实现标的物的真实价值，委托人无法获得应有的合理收益。

部分竞买人通过约定买受人或排挤其他竞买人来实现不正当目的。他们通过各种手段干扰其他竞买人的正常参与，比如威胁、利诱等，使其他竞买人放弃竞拍。曾经有一起艺术品拍卖，一些竞买人对其他潜在竞买人进行骚扰，声称如果参与竞拍将会遭遇不利后果，导致部分竞买人被迫退出，从而使得恶意串通者能够轻松以低价购得艺术品，破坏了公平

竞争的环境，剥夺了其他竞买人公平参与拍卖的机会。

3.2 拍卖人与竞买人之间的恶意串通

拍卖人向竞买人泄露保留价是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行为。在某房地产拍卖中，拍卖人受利益驱使，将委托人设定的保留价私下告知了特定竞买人，该竞买人在知晓保留价后，能够精准出价，以刚刚高于保留价的价格成功竞拍，导致委托人的房产未能实现更高价值的出售，损害了委托人的利益。这种行为破坏了拍卖机制中保留价的保密性和公平性，使得拍卖失去了应有的公平竞争基础。

拍卖人与竞买人私下约定成交价，违背了正常的竞价程序。在某宗土地使用权拍卖中，拍卖人与竞买人事先达成私下协议，确定了一个远低于市场预期的成交价，然后在拍卖过程中通过虚假竞价等手段掩盖私下交易的事实，最终该竞买人以约定价格获得土地使用权。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委托人的利益，也对其他竞买人不公平，严重扰乱了土地拍卖市场的正常秩序。

3.3 委托人、拍卖人与竞买人三方共同串通

在一些涉及国有资产等重要资源的拍卖中，可能出现三方串通的恶劣情况。委托人、拍卖人与特定竞买人相互勾结，故意压低评估价格，使拍卖标的以不合理低价成交，进而侵占国有资产或损害公共利益。例如在某国有企业废旧物资拍卖项目中，委托人内部人员、拍卖公司工作人员与竞买人勾结，对废旧物资进行低评，然后由竞买人以低价拍得，之后三方通过私下交易等方式瓜分利益。这种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了国有资产的流失，同时也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影响了社会的经济秩序和稳定。

四、网络拍卖恶意串通的实践案例与特征解析

4.1 典型案例实证研究（2022-2024）

典型案例 1：2022 年三明市废旧设备拍卖串通案

1. 案件详情。2 月 27 日，三明市工商局接到举报，称福建省某拍卖行三明分行在近日举行的某集团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淘汰、报废设备拍卖会上，有人串通投标获取标的。

接报后，三明市工商局立即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某集团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因整体异地搬迁，部分设备由于使用时间长或精度差，需淘汰、报废。2022年2月1日，公司委托福建某拍卖行三明分行拍卖这批设备，总参考价为267万元，起拍价为270万元，保留价为297万元。当事人史某、黄某得知后，共同报名并出资40万元作为保证金参加了竞卖，双方商议由黄某出面，对其他最具实力的两个外地竞买人，采取事前先打招呼并承诺给予好处费的形式进行串标，以保证自己能够以理想的价格拿下该批设备。拍卖会举行当天，虽经7轮报价，但史某和黄某还是以310万元的低价如愿拍得标的，事后，史某和黄某共支付4.5万元给事前打好招呼的两个外地竞买人。三明市工商局依法对史某和黄某串通投标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罚款31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列入行业黑名单。（来源：华律 《串通投标罚31万》 2022-12-05）

2. 行为特点。一是精准利益输送。通过现金支付补偿款，形成“中标方获利-未中标方补偿”的闭环。二是流程操纵。在拍卖现场通过暗号（如特定手势）传递竞价信号，规避电子监控。三是资质伪装。利用废旧设备拍卖中“技术门槛高”的特点，以专业资质排除其他竞买人。

3. 法律后果。一是拍卖无效，设备重新评估后以380万元成交；二是两人被禁止参与国有资产拍卖3年；三是拍卖行因未履行竞买人资格审查义务被暂停运营资格。

典型案例2：2023年冷水江市门面使用权网拍恶意串通案

1. 案件详情。2023年6月21日，冷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李某在竞买中恶意串通案作出罚款35000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3月21日，接群众举报后，执法人员对李某在竞买中恶意串通进行调查核实。经查，2022年11月18日，李某在金竹山矿业对公司所属29间门面的永久使用权进行拍卖中，通过银行转账给其他竞买人“好处费”，主动与其他竞买人串通对“1#门面”进行“围标”（通过社交软件群组策划串通，意即尽量低价拍得），李某在竞买中恶意串通的行为违反了《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办案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来源：娄底新闻网 《娄底市市场监管局发布2023民生领

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2023-10-11)

2. 行为特点。一是技术隐蔽性。利用即时通讯工具建立私密群组，实时共享竞拍策略，聊天记录可随时删除，监管取证难度大。二是利益分配模式。中标方按约定向未中标方支付补偿款，形成稳定的利益同盟。三是竞价数据异常。参与串通的竞买人在早期竞价阶段故意压低报价，接近保留价时突然大幅加价，制造正常竞价假象。

3. 法律后果。一是拍卖结果被撤销，李某承担赔偿责任。二是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并列入失信名单。三是平台因未履行实时监测义务被责令整改。

典型案例 3:2024 年泰州油罐内菜籽油网络拍卖串通案

1. 案件详情。2024 年 1 月 10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丹市监处罚〔2024〕14 号处罚决定书，信用江苏官网载明：泰州科源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在对丹阳市正大油脂有限公司厂区内 1 号、2 号、4 号、5 号、7 号、8 号油罐内的菜籽油（非食用油）的拍卖过程中，当事人与燕太油品公司、梁诚油脂公司共谋并约定，收取梁诚油脂公司相关费用后在拍卖中未有出价，共同实施了恶意串通竞买行为，帮助梁诚油脂公司成功以拍卖底价竞得拍卖标的，造成江苏宝之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低价出让利益的后果。根据《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处罚款 195 万元。（来源：财经新报 《泰州科源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恶意串通竞买行为被罚 195 万元》 2024-05-27）

2. 行为特点。一是多方合谋。拍卖方、竞买人、关联企业形成三方利益链，通过虚假竞价掩盖真实交易。二是低价操纵。串通方控制拍卖节奏，使标的物以保留价成交，严重偏离市场价值。三是资质滥用。利用环保资质要求排除其他竞买人，形成行业垄断。

3. 法律后果。一是拍卖无效，梁诚公司需重新参与竞拍；二是三家企业被列入行业黑名单，限制参与国有资产拍卖；三是平台因未审核竞买人关联关系被暂停运营资格。

典型案例 4: 2022 年镇平县玉器网络拍卖虚假诉讼案

1. 案件详情。王某震与黄某伟恶意串通，虚构 50 万元债务并通过司法拍卖平台处置

黄某伟名下 288 件玉器。两人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制造虚假竞价，最终以 79 万元成交（实际价值约 200 万元）。检察机关查明后，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两人有期徒刑 1 年。

（来源：新浪网 《镇平县检察院办理一起借司法拍卖平台销售玉货的虚假诉讼案件》2022 年 10 月 19 日）

2. 行为特点。一是虚假债权。通过伪造欠条、虚构交易关系获取司法拍卖资格。二是价格操纵。利用司法拍卖中“一拍流拍后二拍降价 20%”的规则，故意压低评估价。三是资金闭环。拍卖款转入王某震账户后，部分回流至黄某伟亲属账户，形成洗钱链条。

3. 法律后果。一是拍卖无效，玉器重新评估后以 180 万元成交；两人被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所得全部追缴；二是法院对司法拍卖流程进行全面整改，加强对虚假诉讼的审查。

4.2 行为特征的技术迭代

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恶意串通行为在技术手段上呈现出显著的迭代升级特征。在通讯方面，早期竞买人多使用微信、QQ 等常规社交软件进行串通联络，但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强，这些软件的聊天记录易被调取作为证据，于是他们逐渐转向 Telegram、Signal 等加密通讯工具。这些工具采用端到端加密技术，信息传输过程中难以被第三方监听或截取，且聊天记录可设置自动删除，极大地增加了监管部门获取证据的难度。

在利益分配环节，虚拟货币的使用愈发普遍。以 USDT 为代表的稳定币，因其交易匿名性、便捷性等特点，成为恶意串通者支付补偿款的首选方式。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他们可以快速完成资金转移，且交易记录在区块链上难以追踪溯源，传统的资金监管手段对此往往束手无策。

在竞价操纵上，部分恶意串通者甚至运用 AI 技术模拟正常出价。他们通过收集大量历史拍卖数据，训练 AI 模型，使其能够模仿真实竞买人的出价节奏、加价幅度等行为模式，制造出正常竞争的假象，从而更巧妙地掩盖恶意串通的本质，给监管部门的数据监测与分析带来了巨大挑战。

五、网络拍卖恶意串通的法律解构与认定困境

5.1 构成要件的司法认定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恶意串通行为的主观故意时，关联关系是重要的考量因素。若当事人之间存在亲属、关联企业等特殊关系，且在拍卖过程中行为表现异常，法院可能推定其存在串通故意。如在某案例中，拍卖人与买受人的股东为亲属关系，且拍卖过程中出价竞争不充分，成交价明显低于市场预期，法院综合判断后推定双方存在恶意串通的主观故意。

客观行为方面，出价数据异常是关键判断依据。最高法在相关证据指引中明确，若竞买人的出价时间、加价幅度呈现规律性，与正常竞价模式差异显著，可作为认定恶意串通的重要线索。例如，在多场拍卖中，某几个竞买人总是在同一时间节点出价，且加价幅度固定，这种异常行为极有可能构成恶意串通。

因果关系的认定要求损害结果与串通行为之间存在直接关联性。即需证明因当事人的恶意串通行为，导致委托人资产价值受损、其他竞买人公平竞争机会被剥夺等损害后果的发生，且排除其他合法因素对损害结果的影响。

5.2 现行法律规制的不足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虽对恶意串通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但在网络拍卖场景下，其适用性存在明显缺陷。对于加密通讯、虚拟货币支付等新型串通手段，法律缺乏明确的证据采信标准与规制措施，导致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

在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的衔接上，存在断层现象。以串通投标罪为例，其入罪门槛较高，对于一些情节较轻但频繁发生的恶意串通行为，难以追究刑事责任，而行政处罚的力度又相对有限，无法形成有效威慑。

此外，平台责任的界定模糊不清。《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虽对网络交易平台的义务有所提及，但在网络拍卖恶意串通监管方面，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与责任认定标准。平台在竞买人资格审查、交易过程监测等方面的责任边界不明确，导致平台在履行监管职

责时积极性不高，难以有效遏制恶意串通行为的发生。

六、网络拍卖恶意串通的法治体系构建

6.1 技术防控体系

一是构建智能监测平台是技术防控的关键举措。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对拍卖过程中的出价数据进行实时分析。通过设定出价间隔、加价幅度变异系数等特征参数，建立异常出价识别模型。一旦竞买人的出价行为偏离正常范围，模型将自动发出预警。例如，当出价间隔过短或加价幅度变异系数过大时，系统可判定该出价存在异常，及时通知平台与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恶意串通行为四维识别模型，从主题关联性、竞价充分性、价格偏离度、行为反常性四个维度综合分析恶意串通，给予关注与识别。

恶意串通行为四维识别模型		
维度	核心指标	表现形式
主体关联性	股权/亲属/商业合作关系	1. 身份关联分析。如股东关联 2. 历史行为关联。如每次都以较低价格成交，或相互之间存在明显的配合行为
竞价充分性	出价次数/溢价率	标的仅1次网络出价即成交
价格偏离度	成交价与评估价/市场价偏差率	如二次评估价暴跌、与行情偏离过大
行为反常性	竞买人众多但未出价/拒绝配合调查/利益流向	如报名人数众多（多余20人报名）均不出价

二是引入区块链存证技术，对拍卖交易数据进行上链保存。所有竞买人的报名信息、出价记录、资金流水等数据均被加密存储于区块链中，不可篡改。同时，强制要求平台保存通讯记录，保存期限建议不少于5年。这样，在发生恶意串通纠纷时，相关证据能够得

到有效固定，为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的调查提供有力支持。

三是央行数字货币（CBDC）的应用为拍卖资金监管提供了新的思路。在拍卖资金流转过程中，引入 CBDC 可实现资金流向的实时监控与追溯。由于 CBDC 具有可追踪性，监管部门能够清晰掌握每一笔资金的来源与去向，有效防范虚拟货币支付带来的监管难题，确保拍卖资金交易的合规性。

四是网络拍卖防串通机制创新。

（1）穿透式身份核验体系。一是区块链存证。将竞买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生物特征等上链。二是竞买关系图谱。构建企业股权、历史投标、供应链数据关联网络，自动触发风险预警。

（2）动态定价保障机制。一是双轨评估系统。对机械设备类标的物，采用“残值评估+拆解物料实时行情”双重定价模型，破解评估漏洞。二是智能保留价算法。基于历史成交数据训练机器学习模型，动态生成防围标价格区间。

（3）全流程留痕再造。一是竞价轨迹分析。对出价时间戳、IP 地址、设备指纹进行聚类分析，识别“多账户协同压价”行为。二是异常行为熔断。当监测到>50%竞买人存在设备/网络关联时，自动终止拍卖并启动调查。

五是监管范式升级路径。第一，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对废旧物资等高风险拍卖，实行“保证金比例浮动制”。第二，推行信用联合惩戒。将恶意串通主体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实施3~5年行业禁入。

6.2 法律与监管完善

一是针对网络拍卖的特殊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进行修订，增设“网络拍卖特别条款”。明确加密通讯证据的效力认定规则，规定在满足一定技术条件下，通过合法手段获取的加密通讯记录可作为认定恶意串通的证据。同时，细化平台的监测义务，要求平台建立健全异常交易监测系统，对疑似恶意串通行为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二是创新执法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与金融监管

部门加强数据互通与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拍卖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恶意串通行为展开刑事侦查，金融监管部门则对资金流转中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与处置。通过多部门协同作战，提高打击恶意串通行为的效率与精准度。

三是司法实践中，建立恶意串通“案例库”，收集整理典型案例，提炼裁判规则与证据标准，为同类案件的处理提供参考。最高法可定期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恶意串通行为的认定标准与法律适用，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增强法律的确信性与可预测性。

6.3 平台主体责任强化

一是平台应建立竞买人关联关系穿透式审核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竞买人的企业工商信息、股东图谱等进行比对分析，排查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发现关联企业参与同一拍卖，应及时制止并要求其作出合理解释，禁止关联企业之间的恶意串通行为。

二是建立“红黄蓝”三级预警机制，对拍卖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当竞买人出价行为出现轻微异常时，触发蓝色预警，平台向竞买人发出提醒；出价异常较为明显时，启动黄色预警，平台暂停拍卖，要求竞买人说明情况；若出价行为严重异常，达到红色预警级别，平台应立即终止拍卖，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三是完善平台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于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竞买人、拍卖人，平台将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平台上的交易活动。同时，加强与行业协会的信用信息共享，推动行业整体信用水平的提升，对失信主体形成全方位的约束与惩戒。

七、结论与展望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因此，恶意串通行为本身即构成对拍卖交易秩序的危害。在网络拍卖发展迅猛的当下，恶意串通行为逐渐表现出形式多样化、组织隐蔽化、实施技术化，在法律规制支撑上也渐显不足，因此，亟须构建“技术-法律-平台”三位协同的治理体系，从技术防控、法律完善

与平台责任强化三个维度出发，为解决网络拍卖恶意串通问题提供系统的方案。技术防控体系利用前沿技术实现对恶意串通行为的精准监测与证据固定；法律与监管完善旨在填补法律空白，加强执法与司法的有效性；平台责任强化则充分发挥平台在源头治理与过程监管中的主体作用。

展望未来，随着元宇宙、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拍卖领域的应用，恶意串通行为可能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形态。如在元宇宙拍卖场景下，虚拟身份操纵、智能合约合谋等新型风险不容忽视。未来可探索将人工智能预测模型嵌入拍卖平台，实时预警异常竞价模式。因此，需要持续关注技术发展动态，不断完善防治体系。进一步加强跨学科研究，深化法学、计算机科学、经济学等学科的融合，为应对网络拍卖中的各类风险提供理论支持。同时，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共同维护全球网络拍卖市场的公平与秩序，推动网络拍卖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拍协 30 年】

推动行业建设发展，机动车拍卖未来市场空间无限

——专访中拍协车委会主任韩涛

问：作为中拍协车委会主任，同时您也是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成立机动车专业委员会的背景，当时行业面临哪些问题促使协会决定成立这一专业委员会？

答：2013 年 10 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正式成立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追溯背景，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已开展机动车拍卖，主要集中于海关罚没车辆等特殊资产，属于零散、非系统化运作。随着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机动车逐渐成为拍卖市场中的重要板块，拍卖频次与数量迅速提升，行业专业性日益凸显。

2012 年，在北京北汽鹏龙拍卖的倡导下，与花乡拍卖、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上海大众拍卖、上海安吉拍卖、丰顺路宝拍卖等 6 家拍卖机构联合发起成立专委会的倡议。作为

发起方之一，我们深刻感受到机动车拍卖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在拍卖实施上已不同于传统资产拍卖，亟须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发展体系。特别是在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的背景下，二手车市场蓬勃发展，对流通渠道与交易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此外，机动车拍卖涉及拍前、拍中、拍后的检测评估、物流运输、合法合规、价值预估、车务服务等多个专业环节，传统拍卖机构如果想做好机动车拍卖业务面临着转型和各方面能力的提升。因此，专委会的设立，旨在推动行业规范、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并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和制度建设引领企业实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在车委会成立初期只有 19 家委员单位，发展至今已有 80 余家委员单位。同时，从原有的 6 家主任、副主任委员单位发展至现在的 11 家。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建立了季度召开主任办公会机制，总结上季度工作和布置下一季度主要工作。自从车委会成立以来，在所有委员单位、秘书处以及拍卖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下，车委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不断取得相应的成果。

问：专委会成立已有十二年，在这期间车委会做了哪些工作？尤其在标准化建设和应对行业结构性变革方面有哪些代表性经验？

答：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原则，重点围绕标准制定、专业化、能力建设、信息发布和行业大会等方面持续发力。首先，在行业标准化建设方面，2012 年积极参加了商务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机动车拍卖规程》的编写工作，并于 2013 发布，2017 年积极组织标准的修订工作。该标准也是目前机动车拍卖行业最具权威的操作规范。规程涵盖拍卖流程、各环节要求和管理要素等内容，显著提升了机动车拍卖的专业水平和规范性。

其次，在行业专业化提升方面，2013 年，中拍协组织了赴北美考察机动车拍卖企业的活动。走访包括美瀚在内的国际领先的拍卖公司，现场观摩发达国家的机动车拍卖实景，学习机动车拍卖理念、流程、技术和经验，为国内机动车拍卖企业走向专业化和规范化道路提供了重要参考。

最后，在企业能力建设方面，车委会先后三次组织全国范围的机动车拍卖达标核查工作。依据《规程》设定了 60 余项核查指标，有国家标准委专家参加的达标核查小组对申报达标企业进行实地核查。经过严谨的核查工作，共有 41 家企业通过审核成为“达标单位”。达标核查工作在促进机动车拍卖企业规范化水平、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上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以上的的工作，引领了机动车拍卖行业发展的走向，也使得从事机动车拍卖企业的能力得到增强，特别是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和地方政府公务用车拍卖处置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负责政府公车处置机构的充分肯定和好评。

在信息发布方面，车委会连续八年编制《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统计年报》，逐渐建立起完善的机动车拍卖行业数据库。年报的发布，得到政府相关部门、业内人士、业务机构、社会媒体等高度关注，已经成为机动车拍卖市场发展的风向标。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机动车拍卖成交额达 318.03 亿元，2024 年预计接近 500 亿元，参与统计的企业数量也从 402 家增至 430 余家，反映出行业规模与活力持续增长。

在行业大会组织方面，自 2023 年起，车委会将以往的经验交流和专题研讨会升级为“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首届大会在合肥举办，2024 年第二届在重庆召开。会议为以机动车拍卖为主线的相关产业链企业和上下游渠道提供了一个互相交流、互相认识、发现商机、开展合作的平台，得到了与会代表的好评和广泛认可，并正在逐渐形成机动车拍卖行业的品牌盛会。

问：近年来，网络拍卖占比已超过 76%，新能源车成为增长亮点。面对这些行业结构性变化，车委会如何帮助企业应对挑战、抓住机遇？

答：我们确实注意到当前机动车拍卖行业的这些趋势。一是网络拍卖已经成为拍卖的主流，二是新能源二手车拍卖数量快速上升。这些都对企业的技术能力和服务理念提出了新挑战。车委会一直在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在我们组织的行业会议中，都有此方面的内容，鼓励企业通过数据赋能提升拍卖水平。

这些年越来越多的新能源二手车通过拍卖进入市场流通。在此过程中，面临的核心难题是电池健康度检测和评估方式，也缺乏相应的新能源二手车检测评估标准。为了促进新能源二手车拍卖的发展，车委会组织编写《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团体标准，从最初的“新能源汽车”聚焦到“电动汽车”，更贴近行业实际需求。参加该标准编写的单位有权威机构、检测机构、行业专家、拍卖企业等。标准强调技术性和实用性，也能方便拍卖企业落地执行。

问：展望未来，车委会下一阶段工作有哪些规划部署？对行业的发展有什么期待？

答：今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制定“十五五”规划之年，同时也是中国拍卖行业发展三十周年。我们不仅要完成好收官之年的工作，也要谋划好未来五年的发展。

在收官之年的主要工作，一是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平台建设。以拍卖服务平台为核心，链接多个二手车出口基地，形成全国二手车出口服务网络，建立完整的服务体系，并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充分发挥拍卖的作用，促进我国的二手车出口加速发展。二是完成好《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的编写工作并向行业发布和贯标，助力电动汽车二手车的拍卖。三是做好第三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的筹备和召开工作，发挥行业大会的重要作用，使机动车拍卖行业的发展充满活力。

对于未来五年，围绕着机动车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我们还是要继续推动机动车拍卖的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体系化、国际化的进程，特别是将高新技术运用到拍卖环节中，不断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充分发挥机动车拍卖在促进二手车流通和汽车消费中的重要作用，加速机动车拍卖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我对行业未来充满信心。中国作为世界上汽车保有量最大的国家，二手车市场发展前景无限。拍卖以其便捷、高效、快速、透明的特点，在促进二手车流通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越来越得到市场和商家的认可，其价值不断凸显。我相信，在我们拍卖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坚持市场化和专业化发展道路、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顺应市场需求、拥抱技术

变革，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必将迈向更加广阔的天地。

问：您还在全国人大座谈会上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能具体谈谈哪些意见被采纳？在当时您是如何论证的？

答：1996年1月11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的《拍卖法》立法座谈会的19位代表中，我是少数几位拍卖一线代表。那天我提了三点：第一是关于佣金标准，不能乱收，要让市场有约定、法律有兜底。第二是行业协会的角色，我说行业协会应当承担培训、评级、自律、协调的功能，不能光是“挂名”。第三是前面提到的“瑕疵不担保”，尤其针对艺术品拍卖，我强调文物不可能标准化，不能苛求拍卖行承担无限责任。这三条都被写进了最终的法案。我的意见能被采纳是因为有实践、有经验，这也是我从业经历中最值得自豪的一件事。

问：作为拍卖行业的前辈，您认为拍卖从业者应具备怎样的专业素养，拍卖人最应坚守的是什么？

答：这个问题我特别愿意讲。拍卖这个行业，说到底应立足两个词——“信誉”与“专业”。一个企业有信誉，是立业之本；一个拍卖师有专业能力，是安身之基。现在技术更新很快，但本质没变，越是新技术，越考验底层逻辑。我常说，拍卖行业其实是小众行业，做不了大市场，但可以做成“精品行当”。这就需要我们一代代拍卖人坚持“敬业、专业、诚信、规范”，不能急功近利，不能丢掉“中介人”的初心。我们服务的是市场两端，我们守护的是交易公信力。

问：三十年过去了，您如何看待中拍协在推动行业自律、标准制定与人才培养方面的成就？对未来，您有哪些建议和期望？

答：我认为中拍协成立发展三十年来成绩显著。拍卖师资格制度、企业等级评定、信用建设、行业培训，都是协会长期扎实推进的成果。我们这个行业之所以能持续发展，不是因为“赚快钱”，而是靠制度、靠人心。未来，我希望协会加强三方面建设：一是做好“上通下达”的桥梁，把企业声音带给政策层，也把政策传达到行业基层；二是引导技术

变革下的新生态，比如 AI、直播拍卖等；三是推动专业细分，鼓励拍卖行“做小做精”，走品牌化道路。最重要的是，协会要不忘初心，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唯此方能行稳致远。

（信源：《中国拍卖》6 月刊）

从服务到革新，中拍协司法辅助分会的使命与未来

——专访中拍协副会长李伟

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成立 30 周年之际，司法辅助分会的筹备成立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一步。面对司法拍卖政策的调整，中拍协副会长李伟在专访中回顾了协会推动司法辅助工作机制建设、推广网络拍卖平台的成果，并阐释了专委会成立的深远意义。从协调政策到制定标准，从凝聚行业合力到提升服务质效，专委会将肩负起推动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的使命。

问：近年来，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政策做了较大调整，针对这些变化，中拍协在司法辅助领域已开展了哪些关键性的工作？为什么要筹备成立司法辅助分会？

答：我是一名拍卖老兵，多年来和人民法院一直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对人民法院的执行财产处置工作有很深的感情。面对人民法院从委托拍卖为主转向以网络司法拍卖为主的重大变化，我认为，拍卖行业需要调整心态，积极应对。在这方面，中拍协带领大家主要做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协调相关政策，推动全国各省市建立司法辅助工作机制，包含司辅工作的范围、流程等内容，推动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规范化 and 高效化。二是推广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中拍平台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不仅提供了便捷的网络拍卖平台，还推出了“中拍·拍辅工具”，助力各地法院和拍辅机构更好地开展司法处置工作。三是联系全国拍卖企业和拍辅机构，倡导“线上+线下”全流程服务，提高了资产处置效率，促进提升服务质效。

2023年6月，基于搭建交流平台、推进司辅工作专业共同体建设等方面的考虑，中拍协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批准筹建中拍协司法辅助分会。一方面，这是行业发展的客观需求。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是拍卖行业发挥专业服务优势，突破行业困境、让拍卖企业重新回归司法领域的有利机会。另一方面，筹建专委会也是司辅工作发展的需要。随着司辅工作的发展和实践，拍卖行业需要创新机制和优化流程，构建更为高效的运转新模式。我作为筹备负责人，下一步将团结业内相关企业，全力尽快推进专委会的筹备工作。我相信，只有主动接触、发展平台、形成司辅专业共同体，才能推动拍卖行业在司辅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问：您认为目前司法辅助工作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专委会将如何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如何考虑司法辅助分会的核心职能？

答：根据中拍协秘书处所做的摸底调研，目前全国人民法院入库司辅机构约有2000家，其中，拍卖企业有800余家，有相当数量的机构并不是专业拍卖机构。面对来源组成复杂、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的现状，应尽快形成规范、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从业务实践看，目前网拍成交率也存在急需提高的问题。针对这两个问题，后续专委会将从政策协调、标准制定、行业自律、队伍建设、合作共赢等方面入手来着力解决。

司辅专委会成立后，核心职能至少应包括五个方面。第一是开展调研与协调。专委会可以为司辅工作提供专业化决策支持，可以在人民法院、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发挥协调的作用，并监督行业行为，维护行业权益，共同推动司法辅助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二是要开展标准制定工作。研究、制定司辅工作的相关标准，促进司辅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提升工作质效。第三是要开展专业指导。专委会应当由行业内的专家、学者及资深从业者组成，他们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第四是要为业务开展保驾护航。第五是要促进合作交流，积极促进同行业及跨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此外，还可组织相关的交流和培训活动，帮助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问：司辅专委会成立后，短期和长期看会带来哪些影响和变化？

答：我个人认为，司辅专委会成立后，应该率先开展调查研究、政策协调、标准制定的工作，先把工作开展起来，把队伍团结起来，把精神振奋起来。我希望经过努力，它的成立能够给拍卖企业及行业发展都带来积极影响。比如，有效推动行业标准化与规范化进程；搭建交流平台，强化政策与市场联动；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提升企业专业化服务能力等。我相信，司辅专委会可以促进全国司辅机构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全国合力、全国司辅一盘棋的模式，为司辅工作注入新动力。而这也将是继承和发展中拍协 30 年来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会员的精神，以持续的分支机构建设指导、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体现。

（信源：《中国拍卖》6 月刊）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